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

目 录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3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沁阳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坚持过紧日子，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市

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真正将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用上。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加强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防范风险，守牢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运行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注重绩效，提升效能。持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突出关口前移，坚持“有项目，设绩效；无绩效，不预算”的原则，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340 万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142400 万元，增长 8.5%；非税收入 60940 万元，增长 2.1%。

一、主要收入项目

- 1、增值税 74200 万元，增长 33%。
- 2、企业所得税 12000 万元，增长 11%。
- 3、个人所得税 2000 万元，增长 23%。
- 4、资源税 1500 万元，增长 19%。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0 万元，增长 49%。
- 6、房产税 5800 万元，增长 14%。
- 7、印花税 3200 万元，增长 10%。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00 万元，增长 15%。
- 9、土地增值税 7300 万元，增长 12%。
- 10、车船税 2700 万元，增长 20%。
- 11、耕地占用税 5000 万元，下降 77%。
- 12、契税 7000 万元，增长 14%。
- 13、环境保护税 600 万元，增长 13%。
-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 万元，增长 153%。
- 15、罚没收入 12000 万元，增长 41%。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我市上级补助资金共计 106591 万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83 万元。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2126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3481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4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42 万元，下降 3%。
- 2、公共安全支出 16585 万元，增长 1%。
- 3、教育支出 66486 万元，增长 12%。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6 万元，下降 17%。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5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方面投入。
- 6、卫生健康支出 27667 万元，增长 15%。
- 7、节能环保支出 6512 万元，下降 24%。
- 8、城乡社区支出 12998 万元，下降 19%。
- 9、农林水支出 26375 万元，下降 33%。
- 10、交通运输支出 25195 万元，增长 24%。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5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资金结转。
- 12、住房保障支出 8362 万元，下降 25%。
-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1 万元，下降 27%。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305 万元，上年结余 11404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3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115548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000 万元。
-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54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94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60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是：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4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 69192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52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8 万元（其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68 万元）。

3、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00 万元，其中：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6700 万元、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4、彩票公益金支出 852 万元。

5、债务付息支出 7471 万元。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5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200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1422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979 万元。

主要收入科目是：

- 1、个人缴费收入 3329 万元。
- 2、财政补贴收入 3810 万元。
- 3、利息收入 495 万元。
- 4、委托投资收益 386 万元。
- 5、转移收入 10 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 1017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3025 万元。
-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10 万元。
-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80 万元。
- 4、转移支出 7 万元。

关于 2022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68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23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48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99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313 万元。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 号）等文件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8 万元，下降 2%。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市各预算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由政务接待中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7%，主要用于纪检部门执法车辆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市上下“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关于 2023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市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06773 万元，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659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83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519 万元，主要包括：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51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917 万元。
- 3、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18 万元。
-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247 万元。
- 5、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4 万元。
- 6、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28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1 万元。
- 8、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59 万元。
- 9、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0770 万元。
- 10、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06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83 万元，包括：

- 1、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720 万元。

2、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82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244 万元。

3、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136 万元。

4、药品监管中央补助 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9 万元。主要包括：返还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2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 9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属于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2020年，我市出台《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建设。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立求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理念宣传，循序渐进，逐步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根据“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核审”的原则，2023年要实现市本级绩效目标全覆盖。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强化各单位的绩效意识，也为之后的绩效评价提供比较合理的目标依据。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重点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对在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的一些项目，提出

整改要求，完善政策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措施。2023年要统筹组织好我市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全部财政项目进行自评，为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其他情况说明

2023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纳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计划；对年中新增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计划，以及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用款申请，财政均不予审批，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的规定。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政府债务（《报告》第3页第7行）：指政府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

2. PPP项目（《报告》第5页第16行）：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该模式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 预算绩效管理（《报告》第7页第10行）：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4. 三保（《报告》第7页第21行）：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将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顺序调整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5. 一般性支出（《报告》第13页第13行）：财政部明确的一般性支出范围是指“三公”经费、培训费、宣传费、印

刷费、差旅费、信息费等。

6. “三城一区”（《报告》第15页第18行）：是指豫晋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一区”是指：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